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沈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承租关联方房屋用于研发及办公等，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齐振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齐振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沈东先生，1978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品牌宣传、政府事务及行政后勤等工作，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沈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